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42號

原告 林鳳嬌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池蘭生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7萬3,489元（計算式：請求國家賠償本金375萬8,722元＋自國家賠償請求書送達翌日即民國112年2月15日起至起訴時113年10月18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1萬4,76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,3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